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刘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刘浩、董春红、张永增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13日